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公司拟出售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资产处置能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为公司生产经营补充现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3、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二、关于为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提供协议履约担保的议案；

1、本次为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协议履约担保属于公司处置资产正常履约担保的需要。

2、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公司对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其债权债务风险、以及此次提供协议履约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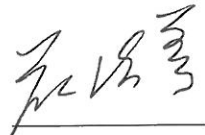
3、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为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提供协议履约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独立
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严法善



童兆达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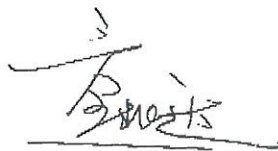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严法善



童兆达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